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及確認，譚鈺渝女士已確認(a)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因素；(b)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訊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及梁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謝嘉政先生、陳偉傑先生及譚鈺渝女士。